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09-05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书面发出，2009 年 11 月 27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杜鹃女士未出席本次监事会，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感谢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内勤勉尽责，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吴发强、李海燕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第三大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于冬梅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经审阅监事候选人吴发强、李海燕、于冬梅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且未发现违反《公司章程》第171条规定：“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条款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 监事候选人吴发强、李海燕由第一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于冬梅由第三大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吴发强、李海燕、于冬梅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上述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60,000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发强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学历大学本科。历任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行长，北京鹏润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吴发强先生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和 10.1.3 条规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吴发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吴发强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海燕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历任北大方正人力资源总监，国美电器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李海燕女士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和 10.1.3 条规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海燕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李海燕女士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冬梅女士，196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北京四通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监事。

于冬梅女士任本公司监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于冬梅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冬梅女士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